



联合国环境
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8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不遵守情事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2006年4月28日至2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3

审议用以确定不遵守《公约》规定的情事和处理被
查明不遵守《公约》规定的缔约方的程序和组织机制

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7条确立不遵守情事程序和机制

秘书处的说明

1.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7条规定如下：

“缔约方大会应视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并批准用以确定不遵守本公约规定的情事和处理被查明不遵守本公约规定的缔约方的程序和组织机制。”

2. 在第 SC-1/14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邀请所有缔约方和非缔约方政府以及有关组织向秘书处提交其关于第 17 条下不遵守情事的组织机制的意见和提案。该决定还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各方提交的意见和提案汇编，提交给不设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审议。

3. 根据上述请求，截至 2006 年 1 月 20 日，以下缔约方已经提交了意见和提案：加拿大、欧洲共同体（由联合王国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各成员国提交）、印度、日本、墨西哥、新西兰、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瑞士。国际环境法中心也作为相关的观察员组织提交了意见和提案。这些材料汇编已收入文件 UNEP/POPS/OEWG-NC.1/INF/1。

* UNEP/POPS/OEWG-NC.1/1。

4. 在第 SC-1/14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还要求秘书处编写下述文件，提交给不设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审议：

“拟订一份第 17 条之下有关不遵守情事的程序和体制机构的案文草案。秘书处在编制这一文件时应根据上述各种意见和提案并牢记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内有关履约情况的近期发展以反映各种备选方案和替代方案。”

秘书处已经据此编写了该案文草案，附在本说明的附件中。

5. 秘书处在编制此项案文草案过程中已计及由各国政府和各相关组织提交的意见和提案。秘书处还考虑到在其他各项多边环境协定范畴内不遵守情事方面的最新事态发展，其中包括下列各项多边环境协定：《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此外还考虑了《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的近期进展情况。秘书处还采用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规定的国际法的通用原则。

6. 此项案文草案在其第一部分中列有在各项意见来文中提供的不遵守情事程序和机制的目标、性质和基本原则的概要草案。一旦就这些程度和机制达成一致，缔约方或愿考虑将之列入此项案文草案之中，并按照一些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做法，明确将之列为其概念性基础。另一种办法是，缔约方或愿将之作为列述所提交意见和看法的单独背景资料文件。

7. 依照第 SC-1/14 号决定，这一程序和机制案文草案系根据向秘书处提交的意见和提案拟订，同时亦铭记在这一领域内的最新事态发展，并反映出各种备选办法和替代办法。应在此指出，虽然这一草案的某些条款重新印发了各方普遍持有的观点，但在其他问题上则存在着不同的意见和看法。反映这些分歧意见的备选办法和替代办法在草案中以方括号形式标出。

8. 秘书处所编制的整个案文均置于方括号中。这反映出若干缔约方所表明观点，即应把《公约》下的运作程序发展作为优先事项，而且在此种程序完成之前，不应着手详细订立不遵守情事制度。

工作组可能采取的行动

9. 工作组或愿审议并讨论本文件附件中的案文草案，并根据第 SC-1/14 号决定第 4 段，向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报告其工作情况，并提出其或愿提出的任何建议。

附件

[《斯德哥尔摩公约》不遵守情事程序和体制机制草案

兹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下文称《公约》）第 17 条订立以下程序和体制机制。

目标、性质和基本原则

1. 不遵守情事程序的目标是协助缔约方履行《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为实施和履行《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提供便利、促进、监督、协助、咨询和保障。
2. 本程序本着简单、有效、非对抗和非敌意、具有前瞻性、灵活与合作的精神，本程序的应用应做到快捷，以确保将缔约方不遵守《公约》规定而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的威胁降到最低程度。
3. 本程序的操作应遵循透明、公平和可预测的原则。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缔约方的特殊需要。
4. 缔约方大会将作为所有遵守《公约》问题相关事务的最高权力机构。本程序应作为根据《公约》第 13 条建立的其他《公约》机构和财政机制的补充。
5. 《公约》规定的所有义务均受本程序和机制的制约。遵守情事程序虽然广泛反映了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但亦考虑到《公约》本身的具体特点，诸如其中第 12 条内所规定的技术援助、第 13 条内规定的财务机制、以及《公约》第 7 条下所规定的实施计划。

履约委员会

建立

6. 据此，[按照《公约》第 19 条第 5 (a) 款，作为缔约方大会附属机构]建立一个履约委员会，下文称“委员会”。

构成

7. 委员会应包括[十][十五][十九]名委员。委员应是由缔约方推荐和缔约方大会选举的[从名单中遴选出的专家]。在选举委员时，应充分考虑[[联合国区域组织]的[性别]和地区代表性的平等原则][以及][发达国家缔约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经济转型期国家缔约方之间的平衡]。
8. 委员应具备《公约》主题所涉及的科学、技术、社会经济和法律等领域的专门知识和特定资格。委员应以个人身份从事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应客观行事，且符合《公约》的最佳利益。

委员选举

9. 在通过本决定的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应选举任期分别为一届和两届的委员，其人数各占一半。缔约方大会应在此后的每届普通会议上选举任期为两届的新委员，用以代替任期已经结束或即将结束的委员。委员任期在连任两届之

后不得继续连任。在本程序和机制中，“任期”意指从缔约方大会某届普通会议结束直至缔约方大会下一届普通会议结束之间的时间段。

10. 如果委员会的一名委员辞职，或者无法完成其任期或无法履行其职责，推荐该委员的缔约方应另行推荐一名任选继任余下的任期。

主席团成员

11. 委员会应考虑到联合国区域组织地区代表性平等原则[以及发达国家缔约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在轮值基础上的][平衡]]，选举委员会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以及[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会议

12. 委员会应酌情召开会议[，至少[一年]一次]，以及在缔约方大会会议或其他《公约》机构会议期间 [及之间]随时召开。

13. [xx]名委员会成员将构成法定人数。

14. [根据下文第 15 段，]委员会会议应公开。

[15. 根据下文第 16 段，凡涉及关于缔约方履约情况的特定提交材料的委员会会议不向[缔约方和]观察员和公众开放，除非委员会和出现履约问题的缔约方有其他约定。]

16. 若有关于某缔约方可能出现违约情况的提交材料，该缔约方应有权参加委员会对该提交材料的审议工作。因此，委员会应在不迟于讨论开始前六十日之前邀请该缔约方参加关于该提交材料的讨论。不过，该缔约方不得参加委员会制订及通过建议或结论的工作。

决策

17. 委员会应[竭尽所能]就所有实质性问题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协议。未能达成共识的所有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均应反映出委员会全体委员的观点。

18. [如果为求达成共识已经穷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能达成协议，作为最后手段，任何决定均应由出席会议且参加表决的委员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四分之三]多数票表决通过[或者由半数以上的六名委员表决通过]。]

19. 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应由出席会议且参加表决的委员会委员以多数票表决通过。

20. 若对某一问题属于程序性问题还是实质性问题出现争议，主席应对该争议做出裁定。对此裁定的任何异议均应立即诉诸表决，主席裁定应维持不变，除非出席会议且参与表决的委员会委员以多数票宣布其无效。

21. 除选举事务之外，若同意与反对票数相等，应进行第二轮投票。若第二轮投票的同意与反对票数依然相等，该提案应视为被驳回。

22. 若某委员是出现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国家的公民，该委员会应回避涉及相关个案的会议。

决定

23. 委员会应通过[对相关缔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和建议。

24. 根据下文第 25 段和第 26 段，委员会关于不遵守情事特定个案的结论应被视为最终决定。这些决定一经通过，应立刻送达相关缔约方，供其进行审议和提出意见。缔约方的此类意见应与委员会根据下文第 49 段提交的报告一同送达缔约方大会。

25. 在委员会通过一项决定之后的一个月內，若相关缔约方提出意见或补充信息，表明委员会的决定有误，委员会可以决定重新审议其决定。

26. 若委员会决定所涉及的缔约方不同意该项决定，且委员会根据上文第 25 段决定不再重新审议该项决定，或者委员会在重新审议该项决定之后仍维持其结论意见，该缔约方可在缔约方大会下一届普通会议上将这个问题提交给缔约方大会审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的此类材料均应被视为实质性问题。

27. 待委员会启动的会议结束之后，缔约方大会可就指称不遵守情事的特定个案发表临时意见和建议。

呈文提交程序

呈文

28. 以下各方可向委员会提交呈文：

(a) 认为己方已经尽最大努力、但仍然无法或将无法遵守《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的缔约方。根据本项规定提交的任何呈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秘书处提交，应包括该呈文涉及的具体义务的详细信息以及造成该缔约方无法履行这些义务的各项原因的评估。在可行的情况下，应提供证据信息，或告知何处可获取这些证据信息。此类呈文可包括缔约方认为最适合其特定需要的解决方案；

[(b) 对另一缔约方指称违反《公约》规定的义务表示关切或者受其影响或可能受其影响的缔约方。凡有意根据此项规定提交呈文的缔约方均应在提交呈文之前与出现履约问题的缔约方进行磋商。根据本项规定提交的呈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秘书处提交，[可][应]包括该呈文涉及的具体义务的详细信息以及支持该呈文的证据信息。]；

[(c) 秘书处在履行《公约》所规定的职能时，若获悉某缔约方可能在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方面遇到困难，特别是基于根据第 15 条收到的报告，可向委员会提交呈文，条件是未能通过同相关缔约方的协商在九十天内解决该问题。在这种情况下，秘书处也可审议根据《公约》第 19 条第 8 款享有观察员身份的组织或机构所提供的信息。根据本项规定提交的呈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列出的问题、《公约》的相关规定以及支持相关问题的证据信息。]

29. 此外，若委员会在行使职能的过程中获悉某缔约方可能在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方面遇到困难，委员会可启动某个程序。

30. 秘书处在收到根据上文第 28 (a) 段提交的呈文之后，应在十五天内将该呈文送达委员会各委员，供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

[31. 秘书处在收到根据上文第 28 (b) 段提交的呈文之后，应在十五天内将该呈文副本抄送出现《公约》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和委员会各委员，供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

[32. 在上文第 28 (c) 段所述的九十天期限结束后的十五天内，秘书处应将其根据第 28 (c) 段制订的呈文直接送达委员会以及出现履约问题的缔约方；]

33. 若秘书处在履行《公约》规定的职能时获悉某缔约方在履行《公约》第 7 条和第 15 条规定的义务——即提交国家实施计划和报告方面可能遇到困难，秘书处可要求该缔约方就此问题提供必要信息。若该缔约方在九十天内或实际情况可能需要的更长时间内没有做出任何答复，或该问题没能通过行政行动或外交接触得以解决，秘书处应根据《公约》第 20 条向各缔约方汇报，并应通知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将在其下次会议上审议该问题。

34. 出现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在本程序和机制所述程序的各个阶段均可做出答复或发表评论意见。出现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可在收到呈文后九十天内发表评论意见，除非特定个案的具体情况需要更长时间，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迟于收到呈文后六个月。缔约方应将评论意见提交给秘书处，秘书处应立即将该评论意见送达委员会委员，供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如出现根据上文第 28 (b) 段提交的呈文，秘书处还应向提交呈文的缔约方传达相关信息。

35. 委员会应审议全部呈文以及其他相关信息，以便查明事实、具体情况以及造成相关问题的潜在原因，并确定解决方案。委员会可要求相关缔约方提供进一步信息，并征求专家意见。

36. 在不违背上文第 34 段的情况下，出现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在就一份呈文做出答复时，应在收到该呈文后的九十天内向秘书处提交补充信息，除非该缔约方提出正当理由要求延期，且延期不得超过九十天。此类信息应立刻转达给委员会委员，供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当出现根据上文第 28 (b) 段提交的呈文，秘书处应将相关信息送达提交呈文的缔约方。

37. 委员会应就其结论和建议草案通知相关缔约方，供其审议，并允许相关缔约方在收到草案后的九十天内发表评论意见。此类评论意见均可纳入委员会的报告。

38. 凡委员会认为属于以下情况的呈文，委员会应予以拒绝：

- (a) 法律不予过问之琐事；
- (b) 明显缺乏依据。

便利措施

39. 委员会应审议根据上文第 28 段向其提交的所有呈文或根据上文第 33 段向其提出的所有问题，以便查明事实以及相关问题的根本原因，并协助解决相关问题的解决。因此，委员会可采取以下措施：

(a) 提供咨询；

(b) 发布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建议，包括关于建立和加强国内监管机制和补救不履约情事的相关步骤的建议，比如由违约缔约方出资进行安全处理或相关化学品的再进口/再出口；

(c) 协助提供和获取技术及财政援助，包括技术转让、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

(d) 要求相关缔约方制订自愿性履约行动计划，包括时间表、目标和指标，并在委员会和相关缔约方商定的时间框架内提交进展情况报告，以及提供协助缔约方制订该计划所需的任何补充信息；

(e) 根据上文 (d) 段，在审查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过程中应有关请求提供帮助，并邀请相关缔约方就其在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方面做出的各项努力向委员会提交进展情况报告；

(f) 根据上文 (d) 段，向缔约方大会报告相关缔约方为恢复履约所做的努力，包括根据《公约》第 15 条提交国家报告，并在问题得到满意解决之前始终将该个案列入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补充措施

40. 若已经采取上文第 39 段所述的便利程序，并考虑到履约困难的原因、类型、程度、持续时间和频率，包括出现履约问题的缔约方的财政和技术能力，若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缔约方的履约问题，可建议缔约方大会根据国际法采取大会认为恰当的措施，以取得履约效果，其中包括：

(a) 根据《公约》为相关缔约方提供进一步支持，包括提供进一步咨询意见以及酌情协助对方获得财政资金、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b) 针对今后的履约情况提供咨询意见，以便帮助缔约方实施《公约》的各项规定，促进各缔约方之间的合作；

[(c) 就今后可能发生的不遵守情事发表关注声明；]

[(d) 声明出现了不遵守情事；]

[(e) 发出警告；]

[(f) 要求执行秘书在《斯德哥尔摩公约》网站上公布不遵守情事个案；以及]

[(g) 对于屡次不遵守《公约》或坚持不改者，[作为最后手段，]暂时取消其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和特权，特别是《公约》第3条和第4条所规定的权利。]

监测

41. 委员会应对根据上文第39段和第40段采取的行动所产生的后果进行监测。

信息

磋商和信息

42. 对于根据第28段和第33段提交的呈文，委员会可审查以下信息：

- (a) 缔约方根据第28段、第34段和第35段，通过秘书处提交的信息；
- (b) 秘书处在履行《公约》规定的职能时从缔约方获得的信息；
- (c) 《公约》第8条和第19条确定的观察员所提供的信息；
- (d) 由委员会从其他消息来源索取的信息。

43. 在履行其职能时，委员会可以：

- (a) 就其审议的总体履约情况通过秘书处向所有缔约方索取进一步信息；
- (b) 与《公约》其他机构进行磋商，特别是缔约方大会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 (c) 在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经由相关缔约方的同意或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指示，向所有消息来源索取进一步信息，并征求外部专家的意见；
- (d) 在与缔约方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在该缔约方境内收集信息，以便履行《公约》的职能；
- (e) 与秘书处进行磋商，利用其专业技能和知识库，并通过秘书处就委员会审议的问题索取信息，适当情况下可以报告形式获得此类信息；
- (f) 审议《公约》规定或提倡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报告，特别是根据《公约》第15条或缔约方大会决定提交的报告；
- (g) 从其认为相关的所有其他消息来源索取信息。

信息处理

44. 根据下文第 46 段和第 47 段，委员会在处理根据本段提交的信息时应确保公开和透明；

[45. 在讨论关于某缔约方履约情况的具体呈文时所审议的相关信息不得向其他缔约方、观察员和公众公开，除非委员会和出现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同意传播此类信息。]

46. 根据《公约》第 9 条第 5 款，委员会、缔约方以及参与委员会审议工作的任何人都应保护秘密获取信息的机密性。

47. 委员会的决定不应包含机密信息，并应向公众公开。如缔约方提出要求，均可获取委员会经手的涉及到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的所有信息。各方应保护秘密获取信息的机密性。

一般程序

一般履约问题

48. 在以下情况下，委员会可本着全体缔约方的利益审查一般履约及执行系统问题：

(a) 应缔约方大会的要求；

(b) 秘书处在履行《公约》规定的职能时从缔约方处获取的信息，委员会据此决定需要对一般性不遵守情事进行审查，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

(c) 秘书处提请委员会注意到它通过缔约方依照《公约》提交的报告和从其他来源获得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的报告

49. 委员会应向缔约方大会的每一届普通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报告应反映以下内容：

(a) 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

(b) 委员会根据上文第 46 段针对履约及实施情况的一般性问题提出的各项结论意见和建议；

(c) 就履约状况的说明以及改善履约状况的可行措施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各项建议；

(d) 委员会今后工作方案，包括其认为落实其工作方案所必需的预期会议时间表，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和批准。

其他附属机构

50. 如委员会就特定问题所采取的行动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另一机构的职责发生重叠，缔约方大会可指示委员会同该机构进行磋商。

其他多边环境协定

51. 如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有明确的直接关系，[则缔约方大会可要求]委员会[须][可]与其他协定的类似委员会进行沟通和经验交流，并[须]向缔约方大会汇报。

对履约机制的审查

52. 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本决定制订的程序和机制的实施情况和成效。

与《公约》其他条款的关系

53. 上述程序和机制不得违背《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

54. 上述程序的实施应紧密结合《公约》第 15 条的规定。

秘书处

55. 《公约》第 20 条所述的秘书处应作为委员会的秘书处。

[议事规则]

56. [委员会应制定 9 议事规则，以规范其会议，并将议事规则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和批准。]

57.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应比照适用于委员会会议。]]
